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

2007年7月2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宜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之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继续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该等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专用账户,同时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方式以解决相应的流动资金缺口。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等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1、经核查,浔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7,505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预计“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链生产项目”至2008年1月31日将有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因此,浔兴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浔兴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速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做了必要的资金归还安排。

3、浔兴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并咨询了保荐机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规的。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浔兴股份的保荐机构，在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海通证券同意浔兴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持续督导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林涌 _____

罗晓雷 _____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 七年七月二日